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不适用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继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制定《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储存、管理、使用及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大弯中路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本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44 名，系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1.32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7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44,000 元(含本数)，据此草拟《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0))。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吴继新、邓勇、王海燕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监事会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经审核，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

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吴继新、邓勇、王海燕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